



2014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内载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并已获委员会核准。

请将本函及该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西尔维·卢卡(签名)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包括西尔维·卢卡(卢森堡)担任的主席以及乍得和约旦两国代表担任的副主席。
3. 委员会按照 2014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作方案开展了活动。

### 二. 背景

4.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核试验和发射，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4 项决议，实施和(或)强化了对该国的各种制裁：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军火禁运；与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的禁运；禁止出口奢侈品；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和禁止提供金融服务。这些措施也有豁免程序。
5.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审查指称的违反制裁的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成效提出建议。
6.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在委员会领导下行动并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即监测、推动和便利有关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1(2014)号决议对专家小组的任期予以最近一次的延长。
7. 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加强了几个关键领域的现有制裁制度。委员会网站上载有一份措施汇编介绍，部分概述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4 项决议的主要规定，向会员国全面介绍了其应尽的义务。
8.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进一步的背景资料可参看上一份年度报告(S/2013/756)。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 非正式会议和公开通报

9. 委员会分别于 1 月 24 日、2 月 24 日、4 月 10 日、6 月 16 日、9 月 3 日以及 12 月 11 日举行了 6 次非正式磋商。

10. 7月1日，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协助和参与下举行了公开通报，供会员国交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情况，介绍在执行有关决议所载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并向广大会员国提供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更直接互动的机会。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1. 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g)段的规定，委员会每隔90天应至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一次。因此，主席于2014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5日和11月10日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 会员国就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

12. 有6个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了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就指称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定措施的行为与会员国的信函往来

13. 委员会收到了29份指称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的行为的报告。

14. 在3月5日、6日和10日的信中，六个会员国分别报告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月和3月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一系列发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4年6月和7月再次进行一系列这样的发射之后，七个会员国分别于7月2、3、7、10、11、16、17、18和31日以及8月5日，向委员会发出21封信函。在3月27日和7月17日进行的磋商后，并为应对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久前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而导致的严重局势，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谴责这些发射为违反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的行为，并一致同意将就适当的应对举措进行商讨。

15. 3月28日，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信，信中通知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企图出售须遵行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物品。委员会于9月10日收到该会员国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16. 2013年12月19日，委员会收到某个组织的信，其中要求确认该组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不违反适用的制裁制度。在其4月30日的答复中，委员会确认，虽然该项目不在相关决议禁止之列，但是，鉴于涉及的一些物品可能符合某些会员国关于“奢侈品”的定义，委员会也建议该组织适当注意确保在该项目下采购的所有物品不属禁止之列，并建立适当监测机制，以确保所述物品只用于该项目的目的。

17. 7月28日，某个会员国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根据制裁名单受到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管束的某个人的情况。在8月25日的答复中，委员会确认，该个人与被列名的人非同一人。

18. 8月14日，委员会收到某个组织的信，其中要求确认该组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不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在继续审议这一请求，以便提供实质性的应对举措。

#### 执行援助通知

19. 委员会通过了三份执行援助通知：一份于2月7日通过，是为了提供信息说明如何适当执行第2094(2013)号决议第22段；一份于6月26日通过，是关于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的；一份于7月28日通过，是关于“清川江”号事件的。这些文件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问题向12个会员国发出47封信函。

### 四. 豁免

20. 没有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豁免请求。

### 五. 制裁名单

####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

21. 在收到指认请求及相关资料(表明某个人和/或实体从事或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时，委员会将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E段并按该决议第8(d)和/或(e)段所载标准，就此请求做出决定。在第2094(2013)号决议第27段中，安全理事会指示委员会有效处理违反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决定的措施的情事，又指示委员会另外指认应受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并决定委员会可按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规定的措施指认个人和按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实体，如这些个人和实体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第2094(2013)号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第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委员会和协调人均可接收除名请求。然而，只有委员会才能决定是否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予以除名。

22. 2014年7月28日，委员会核准将一个新的实体列入其制裁名单，接受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以及第2094(2013)号决议第8、9和10段所定措施的制裁，因为该实体协助进行了安理会有关决议禁止的活动，即违反安理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定并经安理会第1874(2009)号决议修改的武器禁运，并协助规避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所定的措施。

23. 4月2日、6月20日和7月30日，委员会分别核准了的若干次信息更新，包括对受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以及第2094(2013)号决议第8、9和10段所定措施制裁的名单所载识别资料的更新。

24.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共有依照制裁制度被指认的12名个人和20个实体在列。这一名单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物品清单

25. 4月2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物品清单的更新。

26. 委员会认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的通知》(INFCIRC/254/Rev.12/Part 1)和《关于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的通知》(INFCIRC/254/Rev.9/Part 2)所列物品清单取代以前有关通知(INFCIRC/254/Rev.11/Part 1 和 INFCIRC/254/Rev.8/Part 2)所列物品清单并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b)和(c)所定措施。

27. 此外，委员会认定，委员会上一份报告(S/2014/253)附件所载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取代以前的清单(见 S/2012/947)，并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b)和(c)所定措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物品清单已在委员会网站公布。

## 六. 专家小组

28. 委员会继续得到专家小组的协助。

29. 在第2141(2014)号决议于3月5日通过后，秘书长于4月4日任命了8位人士担任专家小组成员，目前已在任，任期至2015年4月5日届满(见 S/2014/248)。专家小组的专门知识领域是：核问题、空中运输、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海关和出口管制、金融、海上运输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不扩散政策。8月5日，秘书长新任命了一名金融问题专家，接替6月30日辞职的前任专家(见 S/2014/569)。9月2日秘书长新任命了一名导弹技术专家，接替根据适用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于9月26日达到任期上限的前任专家(见 S/2014/643)。空中运输专家被任命为协调人，接替任期届满的前任协调人。9月30日，秘书长任命了一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不扩散政策专家，接替8月16日辞职的前任专家(见 S/2014/710)。

30. 2月7日，专家小组根据第2094(2013)号决议第29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报告于3月6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已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4/147)印发。

31. 2月24日,委员会讨论了专家小组根据第2094(2013)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以及专家小组向委员会和会员国提出的六项建议(S/2014/147)。报告于3月6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32. 8月1日,根据第2141(2014)号决议第2段,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报告于9月4日转递安全理事会。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有关国家邀请,专家小组访问了德国、日本、墨西哥、蒙古、巴拿马、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讨论这些国家为执行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和第2094(201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专家小组还与会员国政府官员和本国专家以及与若干国际组织和实体,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金融行动任务组、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小组成员还参加了一些相关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34. 小组继续调查不遵守和涉嫌违反规定的事件,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八份事件报告。其中,两份涉及军火及相关材料,三份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三份涉及奢侈品。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质性支助

35.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和实质性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了支助,以促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
36. 该司还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管理委员会的网站,包括更新制裁名单。2014年,根据第2083(2014)号和第2161(2012)号决议,并为进一步推动各国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该司对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名单格式进行了标准化,并编列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其中包括列入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所有制裁名单的姓名和名称。
37. 为设法征聘合格的专家服务于制裁问题监测组、监测队和监测小组,按每年的惯例,该司于12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名合格候选人,供选入该司的专家名册。一旦收到提名,该司将评估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以供今后考虑选任于有关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合作制订的这册名册利用一个灵活多能的技术平台,对照专家职位的现行职权范围对候选人进行筛选,并管理其个人档案,供专家小组现有和今后的职位考虑选用。该名册的目的是确保各制裁委员会有机会从一个大的合格候选人后备库中选人,同时适当注意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被邀请参加该司的名册并非保证被实际甄选或在有职位空缺时被考虑。

38. 该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行政和实质性支助。该司分别于 6 月和 11 月为专家小组新任成员举办了一次工作计划和发展讲习班和一次上岗讲习班，目的是帮助和促进更好地了解该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该司还协助编写了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39. 应有关国家邀请，该司访问了墨西哥，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并访问了泰国，就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向泰国当局提供援助。

40. 为促进不同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该司于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一年一度的小组间协调讲习班。所有 11 个专家小组的成员都出席了这一活动。该讲习班的重点是如何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此外，该司还建立了一个网上协作平台，以便每一个专家小组能够稳妥地管理自己的信息，同时促进各小组间在军火、金融、航空、海关和运输各领域的工作层面的沟通。